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文件

双发〔2017〕10号

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 双丰林业局关于 成立双丰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基层单位，机关各部委办、科室（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、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7〕34号）和《中共伊春市委办公室、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伊春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伊办文〔2017〕24号）要求，做好我局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，经党委、林业局研究决定，成立双丰林业局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全局河长制推进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现将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。

组 长：	林宏伟	林业局党委书记
	张 波	林业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王庆善	林业局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	高世清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	曹玉双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
	张永惠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长
	张世军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	荣 林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
	栾 柯	林业局党委委员、宣传部长、统战部长
	赵学刚	林业局副局长
	慕忠鹏	林业局副局长
	马清林	林业局副局长
	吴振永	林业局副局长
	陈俊峰	林业局副局长
	邢晓光	林业局副局长
	李君堂	资源专员
	任 利	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 林业局政法委副书记

成 员：（同级别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于 莉	审计局局长
王海峰	统计局局长
王 鑫	司法局局长

付国英	行政办公室主任
甘兆金	企管科科长
刘安才	多种经营局
刘建涛	营林生产机电科
张洪庆	财政局局长
张环宇	党委办公室主任
陈春亮	宣传部副部长
吴 超	畜牧科科长
范 娟	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
林得亮	科技科科长
胡元森	资源林政局局长
高志国	防火办、防汛办主任
葛志勇	编办主任
薛森源	组织部副部长
王 旭	城建环保局局长
冯贵锁	旅游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双丰林业局多种经营局（具体工作由林业局河长制办公室承担），牵头组织实施推行河长制的具体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多种经营局局长刘安才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、防汛办、城建环保局、资源林政局、营林生产机电科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。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保障河长制工作全面实施。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
双 丰 林 业 局
2017年9月14日

中共双丰林业局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4日印发
